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8年11月1日)

大家好!今天,我们召开这个座谈会,主要是听听大家对经济发展形势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首先,我向在座各位民营企业家和全国广大民营企业家,致以诚挚的问候!

刚才,几位民营企业代表发了言,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收。下面,结合大家发言和关心的问题,我讲几点意见。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发展起来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破除所有制问题上的传统观念束缚,为公有制经济发展打开了大门。1980年,温州的章华妹领到了第一张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到1987年,全国城镇个体工商等各行业从业人员已达569万人,一大批民营企业蓬勃兴起。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发表后,兴起了新一轮创业兴业、发展民营经济的热潮,很多知名大型民营企业都是这个时期起步的。

党的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六大提出“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提出“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多次重申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激发非公有



11月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李涛摄)

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要“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

2016年3月4日,我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专门就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问题发表了讲话,阐明了党和国家对待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今天开这个会,目的是集思广益、坚定信心、齐心协力,保持和增强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良好势头。

今年10月20日,我专门就民营经济发展问题给“万企帮万村”行动中受表彰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回信,强调改革开放40年来,民营

企业蓬勃发展,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这一点丝毫不会动摇。

一、充分肯定我国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40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截至2017年底,我国民营企业数量超过2700万家,个体工商户超过6500万户,注册资本超过165万亿元。概括起来说,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在世界500强企业里,我国民营企业由2010年的1家增加到2018年的28家。我国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

税收的重要来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长期以来,广大民营企业家以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锲而不舍的奋斗精神,组织带领千百万劳动者奋发努力、艰苦创业、不断创新。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

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从来没有动摇。我国公有制经济是长期以来在国家发展历程中形成的,积累了大量财富,这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必须保管好、使用好、发展好,让其不断保值增值,决不能让大量国有资产闲置了、流失了、浪费了。我们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惩治国有资产领域发生的腐败现象,都是为了这个目的。同时,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有的人发表了一些否定、怀疑民营经济的言论。比如,有的人提出所谓“民营经济离场论”,说民营经济已经完成使命,要退出历史舞台;有的人提出所谓“新公私合营论”,把现在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曲解为新一轮“公私合营”;有的人说加强企业党建和工会工作是要对民营企业进行控制,等等。这些说法是完全错误的,不符合党的大政方针。

在这里,我要再次强调,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任何否定、怀疑、动摇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言行都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都不要听、不要信!所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完全可以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总之,基本经济制度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制度。民营经济是我国 (下转 B2 版)

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程中,我们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变压力为动力,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认真听取民营企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明确提出了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6个方面政策举措,让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为民营经济实现更大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是我们自己人。党中央历来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出台一系列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改革举措,包括今年以来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的一系列措施,支持民

营经济发展,提振了市场信心。面对社会上一些否定、怀疑民营经济的言论,面对一些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重申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重要方针,强调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继续发展壮大。实践充分表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这一点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任何否定、弱化民营经济的言论和做法都是错误的。

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就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增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6个方面政策举措: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完善政策执行方式;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这些政

策举措,务实具体、深入全面,致力解决民营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旨在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实现更大发展。这些政策举措,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深刻体现了党中央对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视、关心和支持。各级党委和政府认识上要到位,行动上要自觉,要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花更多时间和精力关心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成长,不能成为挂在嘴边的口号。

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就要认真研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结合实际抓好政策举措落实。当前一些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有些部门和地方对党和国家的政策落实不到位是其中一个原因。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如何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如何降低民营企业特别是

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如何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如何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服务?如何把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落到实处?这些,都要求我们结合具体实际,深入思考、研究解决。同时在政策落实过程中,还要考虑实际执行同政策初衷的差别,考虑同其他政策是不是有叠加效应,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提高工作艺术和管理水平,加强政策协调性,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

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坚持基本经济制度,落实好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我国民营经济一定能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赢得更加光明的未来。

(新华社北京11月5日电)